

供货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小学、古渡家园小学、陈家台学校部室采购项目，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小写：341.826926万元（大写：叁佰肆拾壹万捌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陆分）（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设备技术规格与要求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培训计划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 2) 完成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3) 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九份，其中，卖方二份，买方七份（秦都区教育局三份、使用单位各一份，秦都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8月8日

卖方名称：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贾家店街89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账 号：230841410910008684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孙森

盖章：

2015年8月8日